

新会柑购销合同(实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新会柑购销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需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机电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供货时附出厂说明书、合格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 。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年。

2、乙方提供 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产品的风险自发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但产品的所有权自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至买方，在买方付钱所有款项之前，本合同所述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负责人签收书面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合格单具体格式由乙方提供)，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外，还自愿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法院诉讼费等。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会柑购销合同篇二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甲方在乙方处购买鲜猪肉制品，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责任

1. 甲方所需的鲜猪肉由乙方按需求提供。
2. 乙方所经营的鲜猪肉应按照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进行检验处理，经鲜猪肉检验部门检验的(鲜猪肉)盖公章或开证明，鲜猪肉制品应按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检验，证明合格方可销售。
3. 乙方在加工鲜猪肉制品时不得采购和使用未经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或虽有公章证明，但卫生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鲜猪肉。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书面材料及(复印件)。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乙方购买鲜猪肉制品。

2. 甲方在提取或接收鲜猪肉制品时应严格验收，把好卫生质量关。如发现未经卫生检验. 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检疫证明或加工不良、不符合卫生要求者不得接收和加工使用。

3. 接受乙方所提供的鲜猪肉制品后应按要求建立台帐。

4. 甲方应按要求索要乙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待甲方确认产品无品质问题后方可安排出货，若是所出售的鲜猪肉制品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2. 如乙方的产品出现问题，而促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纠纷解决方式在合作期间若发意见分歧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五条：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项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约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会柑购销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拓甲方系列高档茶叶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销售关系，不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乙方只有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2、乙方与甲方的合作性质为 经销商。

1、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仅限于在（以行政区域划分）内进行销售，不得擅自超出该区域进行销售。

2、乙方若需开辟其它区域市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3、销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销售产品为甲方现有 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2、甲方开发其他新产品，将另行通知乙方具体销售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另行签约或以本合同为准。

3、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产品(价格体系见附表)。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完成销售目标(指乙方累计购货金额)(见下表)。乙方合同期限内进货金额不得低于 万元/年。分月销售目标分解(见下表)(以当月25日前货款到甲方账上为准)：(单位：万元)

产品 (第一年) 年(分月比例) 合计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 5% 8% 9% 6% 5% 6% 10% 8% 9% 10%

合计

2、乙方须完成销售目标，如乙方连续三月购货低于销售目标金额的70%，或至该月累计未完成目标的70%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备注：全年分解应按上表所列比例。新开户商家第一次进货，应在此次基础上增加20万元作为首批进货。)

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需将订货总金额的全额货款以现金或汇

票先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1、交货时间：甲方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十天内发出货物，若乙方订货超过1000件，甲方以不影响乙方销售为原则分批分期发运。

2、运输工具：经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安全的运输工具为主，运输手段和工具的选择由甲方决定，但一天以上的长途运输工具以火车运输为主。

3、费用承担：本合同所列双方结算价格已包含货物运到乙方所在地最近铁路到站运费以及货运保险，到站后费用，如中转费、掏箱费、装卸费、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提货验货：乙方提货时，货物破损低于3为正常运输破损，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破损超出3，应凭铁路部门和保险公司有效证明文件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索赔，超过五日视为乙方无异议。

5、乙方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

若无甲方书面签章公文许可，甲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调货或借货。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铺货及货款回收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货确认书(传真或邮寄)给甲方，并详细列明所收货物品项、数量及金额;收货后三日内未通知甲方，视为甲方交货正确。

1、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价格执行情况、货物流向有权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调整产品价格。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对于调整产品价格提出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责任。

2、责任：

(1)甲方提供之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白酒行业产品质量生产标准，并保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

(2)协助乙方做好市场营销工作。

(3)兑现以书面形式所承诺的各种支持、包括给乙方的补偿、奖励、促销品、广告及营销推广支持。口头承诺无效。

(4)按照乙方的订货要求(货款到甲方账户后)，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发运。

(5)如产品滞销是由于甲方供货延迟或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剩余产品由甲方按原到岸价(根据甲方供货时出具的单据，货号 and 批次确定)全部收回，使乙方真正实现零风险经营，但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以件为单位)。

(6)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时，须提前一个月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作为合同附件存查。

1、权利：

(1)如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退

货，经国家质检部门确认后，可以退货。

(2) 有权提出对推广市场有益的经营建议。

(3)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 日内据具体事宜进行书面答复，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责任：

(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产品的销售，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组建15人以上的营销队伍，配送工具应即时到位，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迅速提高服务终端能力。

(2) 乙方应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管理保证金，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在双方协议的销售配送区域内销售，不得擅自越区销售和低价销售。（见第九条）

(3) 产品销售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产品通路价格(附价格表)，如需调整价格应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严禁低价恶性倾销或刻意高价销售。

(4)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甲方产品及成吉思汗系列产品商标、专利之任何侵权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出现，应在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传真或信函)，并协助甲方进行打假活动。

(5)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搞好营销工作，努力完成双方确定的集团购货销售任务。

(6) 做好促销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各职能部门及终端的协调，协助对活动礼品、品尝酒、形象小姐的管理。

(7) 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任务量和各月订货计划，并作好市场

销售预测，确保足够的产品库存，防止市场断货现象发生。

(8) 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终端数和目标进行铺货(铺货目标见附件)。

(9) 乙方应按月提供产品销售报表、库存及对乙方进行考核所需的资料。

(10) 乙方与终端签订销售协议时，必须明确给终端配送的白酒产品，应包括成吉思汗所有系列酒，并主动协助成吉思汗系列酒的销售。

(11) 乙方应收集或配合甲方人员收集的当地市场动态，竞品信息、资料传给甲方。

1、乙方承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缴纳市场管理保证金 万元，未按期缴纳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2、保证金扣除：

(1)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到批发市场，如发生，甲方第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第二次有权扣除30%，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终止销售协议。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价格向各级客户销售产品，如低于该价格，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第二次有权扣除30%，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解除销售协议。

(3)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到约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如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第二次有权扣除30%，第三次有权扣除50%并解除双方的销售协议。

(4) 乙方将甲方产品与仿冒、假劣产品搭配销售，或恶意低价销售冲击甲方重点市场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额保

证金并解除双方销售协议。

3、对乙方市场管理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市场管理保证金不计息。

5、市场管理保证金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应于合同终止后10天内全额返还乙方保证金；否则，双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结清余下保证金。

甲方的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但甲方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方将依法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否则，该合同或文件无效。

2、所有甲方驻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对超出本合同约定且无甲方特别授权的任何行为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公司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改变本公司约定事项的依据，若确需增加内容，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贷行为均属于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有权向该个人追索其个人欠款。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汇出首批进货款，

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确定首批进货金额不低于 万元。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价格和区域的约定，可以根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双方的任何一方行为构成违约，对方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合同解除。约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精神执行。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双方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甲、乙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xxxx 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新会柑购销合同篇四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名称： _____

2、品种： _____

3、数量： _____

4、计量单位和方法：

5、质量等级：按国家标准执行（见附件），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1、包装材料及规格：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

行商定。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 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 售货收款凭证。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保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误差，允许含水分为%。

3、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格的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7、其他：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

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

月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份，送或留存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会柑购销合同篇五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购销产品：

1、名称：_____

2、强度等级：_____

3、生产厂家：_____

4、商标牌号：_____

5、数量(吨)：_____

6、单价(人民币：元)：_____，如遇市场价格上下浮动，由双方协商变更价格。

7、总金额：(人民币：元)：_____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四、交货验收：交货时水泥质量验收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或以卖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无抽样封存的，以生产厂家封存样为检验依据。

六、交(提)货时间及数量：_____。

七、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

八、运输方式及到站费用：_____。

九、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十

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

二、违约责任：_____。

十

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x即为生效。

五、未尽事宜，双方在执行中共同磋商完善。

新会柑购销合同篇六

甲(以下简称甲方):

水泥厂(乙):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 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款人出据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其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年 月 日前提(供) 吨。其中: 吨。 吨。

年 月 日前提(供) 吨。其中: 吨。 吨。

年 月 日前提(供) 吨。其中: 吨。 吨。

年 月 日前提 吨。其中： 吨。 吨。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 年 月 日前付定金 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年 月 日前电汇 元；

年 月 日前电汇 元；

年 月 日前电汇 元；

年 月 日前电汇 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规定执行。乙方每月 日- 日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1、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除偿付退(或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2、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3、承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36条第5、6项规定的责任。

乙方责任：1、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2、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3、承担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八、九项规定的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 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 方：

乙 方：